

# 《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承诺评估分析

蒙英华<sup>1</sup> 林艺宇<sup>2</sup>

【内容摘要】 本文量化评估后发现：中国与老东盟五国在《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中的承诺开放度大小依次为：新加坡、中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尼；而且承诺开放度都比第一批承诺显著提高；各国的承诺开放度与相应服务业所占比重、服务部门比较优势之间未呈现出明显对称关系，《协议》的谈判更多是基于“部门对等互惠”意义上的“讨价还价”。

【关键词】 服务贸易 中国—东盟自贸区 频度方法

【中图分类号】 F75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1052 (2014) 03-0050-07

## 一、引言

服务贸易自由化已成为经济全球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从目前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展来看，自1994年GATS签订后，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就陷入了停滞（Borchert et al., 2010），而各国相应逐渐把谈判重点转向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目前，向WTO通报的区域服务贸易协定从2000年的6个增加到2012年的97个，基本涵盖了N-N, N-S, S-S等基本类型。

2002年，我国与东盟启动了自贸区建设的进程，并在2007年补充签署了《服务贸易协议》，达成了一揽子服务市场具体开放承诺（第一批具体承诺）。自此，中国—东盟双边服务贸易总额迅速增加，从2007年的179亿美元增至2011年的359亿美元（见表1）。在2011年，我国与东盟在该协议下进一步达成了第二批具体承诺的《议定书》，进一步推动双方服务贸易的新发展。为准确评估中国—东盟双边服务贸易自由化现状，本文在Hoekman（1995）的“三级分类频度方法”基础上进一步创新地细化为“五级分类频度方法”，并同时为《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第一批与第二批的承诺减让表进行量化解

读并分析对比，这不仅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有重要现实意义，而且对准确评估中国服务市场开放的推进速度与幅度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表1 中国与东盟的双边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国对东盟的出口额	中国自东盟的进口额
2006	126.00	—	—
2007	179.10	79.43	99.67
2008	233.20	103.70	129.50
2009	220.70	94.00	126.70
2010	272.93	119.17	153.76
2011	359.00	—	—

注：“—”表示数据缺失。数据来源：《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报告》（2008—2010），《国际贸易统计年鉴2012》及中国商务部网站。

## 二、研究方法

作为“南—南型”区域服务贸易协议，《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沿袭了GATS“正面清单”的承诺方式：对部门承诺中没有列出的分部门，不予开放，而对部门承诺中列出的分部门，有限度、有条件

收稿日期：2014年3月10日

作者简介：1. 蒙英华，经济学博士，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服务贸易、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上海，201620。

2. 林艺宇，经济学硕士，厦门大学出版社。研究方向：服务贸易理论与政策。厦门，361005。

基金项目：本文系①2014年度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区域服务贸易安排如何影响FDI选择”（14YS135）；②“中央财政国际贸易重点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资助”；③2012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GPNs视角下的制造业异质劳动收入差距——基于中国代工企业的微观分析（71203143）等阶段性成果。

地给予开放。<sup>①</sup>其次,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的部门分类以CPC<sup>②</sup>为基础,共包括乌拉圭回合谈判的12大类服务155个具体服务分部门。由于本文研究的国家对于第12大类服务(即其他地方未包括的服务)很少涉及或根本没涉及到,因此将其略去,只对其中11大类服务共154个分部门展开研究,这其中又对个别具体服务活动的分类进行了调整。<sup>③</sup>

另外,承诺减让表中具体服务部门的承诺可细化为4种服务贸易提供模式进行承诺,<sup>④</sup>因此共有 $154 \times 4 = 616$ 项承诺。

服务贸易壁垒的测度指标主要有频度工具、价格工具和数量工具三种。价格和数量工具提供的信息量比频度工具丰富,但在准确性和可靠性方面不如频度工具。就几种频度工具而言,Hokeman(1995)指标以各成员的具体承诺表为信息来源,对数据和资料的要求较少,计算相对简便和客观,更适用于研究多个国家、多个行业的情况。这种方法的核心在于将承诺具体区分为三种:无限制(None),有限制(Bound)及不作任何承诺(Unbound),并分别赋予分值1、0.5和0,来代表三种承诺下的开放情况。本文通过对Hokeman(1995)提出的三级频度计算方法细化为五级频度计算方法,方法如下:“None”(没有限制)代表政府对该服务市场做出完全开放的承诺,该种情况赋值为1;“None+”代表政府的承诺要比具体的限制措施(见下面的“Bound”)少一些的情况,但又不至于对该服务市场完全开放的承诺,该种情况赋值为0.75,这一类情况通常指除指定情况外,一国承诺完全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这样的提法如:①某个部门的例外,如“None, Except for cabotage”;②在某个时期实施某种限制措施,超过这个时期即实施完全的开放,如“None, Except companies must reinsure 20% of their risk until 1. January 2008”;③或者“None, Except as indicated in the horizontal section”等相类似的提法。“Bound”代表对某个服务部门或提供模式而言,存在明确的限制措施,赋值为0.5;与“None+”相类似,“Unbound+”代表一国不太愿意对某种服务业做出开放承诺,但对某些部门或情况可以例外,这样的表述如“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用数字0.25来表示;“Unbound”代表不作任何承诺,这意味着一国实施完全封闭的政策,用数字0来表示,除此之外,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导致某种服务不能通过某种提供模式实现跨国提供的,也将其归入“Unbound”的情形。

另外,我们定义了“承诺平均数”、“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以及“平均覆盖率”三个覆盖率指标来计算在承诺表里各国承诺所表示的承诺开放幅度。

1. 一国对服务部门x所做出的承诺平均数为对该服务部门x所做出的承诺个数与总服务活动数( $154 \times 4$ )的比值<sup>⑤</sup>:

$$\text{Average Count (x)} = \sum_{i=1}^N \sum_{j=1}^4 a_{ij} / (N \times 4) \quad (1)$$

其中,i代表x服务部门中第i种服务活动,N代表服务部门x中的服务活动总数,在这里, $N = 154$ ;j代表第j种服务提供模式,a为一国在承诺表中对该服务活动是否做出了承诺,即除了“不作承诺”(Unbound)时 $a_{ij} = 0$ 以外,无论是做出了其他什么样的承诺, $a_{ij} = 1$ 。

2. 一国对服务部门x所做出“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即等于做出“没有限制”(None)的承诺数目与 $154 \times 4$ 种服务活动的比值:

$$\text{No Restriction (x)} = \sum_{i=1}^N \sum_{j=1}^4 b_{ij} / (N \times 4) \quad (2)$$

当一国对服务部门x中的i活动所做出的承诺为“没有限制”时, $b_{ij} = 1$ ;否则,无论该国做出了其它什么样的承诺, $b_{ij} = 0$ 。

3. 一国对服务部门x所做出承诺的平均覆盖率等于在服务部门x所做出的各种形式的承诺数目与各自按五级分类赋值法所赋予的分值相乘并加总,再除以总的服务活动数( $154 \times 4$ )。

$$\text{Average Coverage (x)} = \sum_{i=1}^N \sum_{j=1}^4 c_{ij} / (N \times 4) \quad (3)$$

其中, $c_{ij}$ 分别代表着前述5种承诺方式(None, None+, Bound, Unbound+, Unbound)相对应的开放程度的数字值。而将下一级所有分类服务活动的覆盖率分值相加,可得到上一级该服务活动分类的承诺覆盖率。

① 相对而言,采用负面清单的承诺方式,开放度往往更高。

②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联合国中心产品分类系统。

③ 例如,针对中国的减让表中做出承诺但没有对应分类号的具体部门进行了调整,将“维修服务”、“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归入“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CPC633+8861-8866)”,“寻呼服务”、“移动语音和数据服务”归入“语音电话服务”(CPC7521),“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归入“航空运输支持服务”(CPC746),“笔译和口译服务”等归入所在大类的“其他服务”等。

④ 服务贸易有四种提供模式: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

⑤ 154为按照CPC行业分类中的服务活动分类数,4为四种服务贸易提供模式。

### 三、《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承诺的覆盖情况

根据公式(1)、(2)、(3)，表2分别报告了我国与东盟老五国在《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承诺表中上述3种承诺的覆盖情况。

表2 中国与老东盟五国对服务活动进行承诺的覆盖情况(第二批)  
单位: %

国家	中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印尼
市场准入						
承诺平均数	57.1	58.4	47.2	37.3	27.9	8.1
平均覆盖率	34.8	42.7	30.4	26.7	20.4	5.7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21.3	33.8	19.6	16.9	14.0	3.7
国民待遇						
承诺平均数	55.0	46.9	45.6	33.1	27.6	7.6
平均覆盖率	42.6	42.9	34.6	24.8	25.4	5.4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36.2	40.1	30.0	20.9	23.2	3.4

数据来源: 根据各国在《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下的第二批具体承诺表计算而得。

表3 2011年各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

单位: %

	新加坡	菲律宾	马来西亚	泰国	中国	印度尼西亚
服务业/GDP	73.40	55.80	47.85	46.48	43.30	38.10

数据来源: World Bank 数据库

表4 不同类型国家在GATS下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指标

单位: %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国家类别	高收入国家	其他所有国家	发展中大国
市场准入	30.5	6.7	10.9
国民待遇	35.3	8.5	14.6

数据来源: Bernard Hoekman (1995)

从市场准入来看, 六个国家的承诺开放度大小依次为: 新加坡>中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尼, 与国民待遇的情况基本一致; 而在国民待遇里, 做出“没有限制”的承诺比例要显著高于市场准入的情况, 从而导致对国民待遇的限制不及市场准入严格。另外, 考虑到各国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见表3), 会发现各国对服务市场的承诺开放程度与其服务业占GDP比重并没有明显的相关性; 第三, 将“没有限制”的承诺所占比例与GATS中不同类型国家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指标进行比较后(见表4), 发现在市场准入情况下, 新加坡做出的“没有限制”承诺

所占比例(33.8%)超过了高收入国家在GATS下的平均承诺水平(30.5%), 而印尼要低于发展中大国的平均水平(10.9%), 其余四国则普遍高于发展中大国的平均水平, 特别指出的是, 中国在国民待遇下做出的“没有限制”承诺(36.2%)所占比例已经高于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35.3%)。

### 四、不同服务贸易提供模式下各国的承诺情况

表5报告了我国和老东盟五国第二批承诺中对不同服务提供模式下的承诺情况。从市场准入来看, 我国对境外消费模式的承诺开放度最高, 其中“没有限制”承诺所占比例超过了一半。对跨境交付的承诺总体也较为宽松, 但其中不做承诺和未列入具体承诺表的比例较高, 占了约一半的比重, 部分原因在于某些服务活动的跨境交付在技术上并不可行, 如建筑服务和海运清关服务等。相比之下, 我国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的限制较为严格, 而在商业存在模式下大部分承诺存在着明确限制条款(即五级分类中的Bound情形, 在表格中简称为B), 而对自然人流动的承诺中仅有两种情形, 一是“U+”, 这种形式的承诺约占60%, 二是“其他”, 包括“不作承诺”和未列入具体承诺表的情形, 这种形式的承诺约占40%。和我国相类似, 新加坡对境外消费承诺的开放度最高, 而对自然人流动做出了最为严格的限制; 但是, 新加坡对跨境交付和商业存在的限制要比我国宽松得多, 没有限制的比例远高于我国, 特别是商业存在模式。类似地, 马来西亚和印尼对四种服务提供模式的承诺开放度由高到低依次为: 境外消费、跨境交付、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有别于其他国家, 泰国和菲律宾对跨境交付的限制比商业存在来得严格, 没有做出承诺的活动比例高达80%以上, 这也许是因为跨境交付常被作为商业存在的替代方式, 对其不作承诺可以吸引更多外资的流入。

总体而言, 境外消费是各国普遍承诺水平最高的提供模式, 而自然人流动模式由于涉及入境、居留等诸多敏感问题, 因而成为各国最为审慎、开放度最低的提供模式。另外, 各国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普遍要比市场准入宽松, 特别是商业存在, “没有限制”承诺所占比例有了非常显著的提高, 这体现出各国消除内外资企业差别待遇的决心。但是, 即使是在国民待遇的情况下, 各国对自然人流动模式的承诺开放水平仍然很低, 绝大多数国家做出“Unbound+”和“Unbound”形式的承诺比例合计超过了90%。

表5 不同服务贸易提供模式下各国的总承诺情况(第二批)

单位: %

部 门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中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印尼	中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印尼
跨境交付	N	26.0	36.4	31.2	8.4	5.8	5.8	46.8	47.4	37.7	15.6	22.7	5.8
	N+	0.0	2.6	0.6	2.6	0.6	0.0	0.0	1.9	0.0	0.0	0.0	0.0
	B	12.3	8.4	10.4	1.3	11.7	0.0	0.6	0.6	1.9	1.3	0.0	0.0
	U+	10.4	2.6	1.3	7.1	0.0	0.0	0.6	1.3	0.6	0.0	0.0	0.0
	其他	51.3	50	56.5	80.5	81.8	94.2	51.9	48.7	59.7	83.1	77.3	94.2
境外消费	N	55.2	59.7	42.2	36.4	31.2	9.0	57.8	60.4	44.2	37.0	32.5	6.5
	N+	2.6	1.3	0.6	2.6	0.0	0.0	0.0	0.6	0.0	0.0	1.3	0.0
	B	0.6	0.6	5.2	0.0	2.6	0.0	0.0	0.6	1.9	0.6	0.0	0.0
	U+	0.0	0.0	0.0	6.5	0.0	0.0	0.0	0.0	0.6	0.0	0.0	0.0
	其他	41.6	38.3	51.9	54.5	66.2	91.0	42.2	38.3	53.2	62.3	66.2	93.5
商业存在	N	3.9	39.0	5.2	22.7	9.1	0.0	40.3	52.6	38.3	31.2	24.0	1.3
	N+	0.0	6.5	0.0	2.6	1.3	0.0	7.1	3.2	0.0	3.2	1.9	0.0
	B	54.5	14.3	43.5	20.1	23.4	8.4	5.8	3.9	5.2	4.5	7.8	7.8
	U+	1.9	0.6	0.0	0.0	0.0	0.0	0.0	0.6	3.2	0.0	0.0	0.0
	其他	39.6	39.6	51.3	54.5	66.2	91.6	46.8	39.6	53.2	61.0	66.2	90.9
自然人流动	N	0.0	0.0	0.0	0.0	9.7	0.0	0.0	0.0	0.0	0.0	13.6	0.0
	N+	0.0	0.0	0.0	0.0	1.3	0.0	0.0	0.0	0.6	0.0	0.0	0.0
	B	0.0	0.0	0.0	39	3.2	5.2	5.8	0.0	0.0	0.0	6.5	7.8
	U+	61.0	61.7	48.7	0.0	11.7	3.9	55.2	14.3	48.0	39.0	1.3	1.3
	其他	39.0	38.3	51.3	61.0	74.0	90.9	39.0	85.7	51.3	61.0	78.6	90.9

注: N=None, N+=None+, B=Bound, “U+”=Unbound+, “其他”包括了 Unbound、未列入具体承诺表及承诺表中极小部分内容缺失的情形。N、N+、B、U+、其他合计为100%。

### 五、分服务部门下的各国承诺情况

由于市场准入承诺比国民待遇更具实质意义,因此,根据上述公式(1)、(2)、(3),表6报告了各国分服务部门在市场准入的承诺情况。

从国家的横向对比来看,中国对环境部门的开放程度最高;建筑、分销和教育三个部门的开放度略低于环境部门;金融、通讯、商务和旅游四个部门的平均覆盖率紧随前述的四个部门之后;运输和娱乐是承诺开放度最低的两个部门;商务、建筑、分销、教育、环境、旅游等服务中“没有限制”承诺所占比例约为25%,其他部门略低。

新加坡是承诺部门数最多的国家,而且承诺指标值远高于我国和东盟其他国家,如开放水平最高的建筑服务。除建筑外,新加坡在分销、商务、旅游和金融等服务部门也做出了较为开放的承诺,但金融部门的“没有限制”承诺所占比例较低,其余各部门按开放程度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娱乐、通讯、教育、环

境、健康和运输。

马来西亚对旅游部门的承诺开放度最高。通讯、建筑、金融和商务部门的承诺开放度也较高,但金融部门的“没有限制”承诺所占比例很低。另外,教育、娱乐、健康和运输的承诺开放度相对较低。

泰国对建筑和环境服务部门的承诺开放度最高;旅游服务紧随其后;相比之下,金融、教育、商务、运输和通讯部门的开放水平并不高;娱乐和分销是开放度最低的两类服务,但分销服务部门做出的约束承诺均为没有限制。

菲律宾对旅游服务的承诺开放度最高,金融次之。其余各部门按开放度从大到小排序依次为运输、建筑、通讯、分销、环境和商务。

印尼与其他各国差距明显。在所做出承诺的4个部门中,旅游开放度最高,建筑次之;运输和金融的开放度则很低,特别是金融与新加坡等国相差甚远。

表6 中国 and 老东盟五国对服务业分部门的市场准入承诺情况

	市场准入	商务	通讯	建筑	分销	教育	环境	金融	健康	旅游	娱乐	运输
中国	承诺平均数	59.2	66.7	75	70	75	100	76.5	0	50	20	39.3
	平均覆盖率	38.5	39.6	43.8	43.8	43.8	50	40.1	0	34.4	16.3	25.2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25.5	20.8	25	30	25	25	19.1	0	25	15	17.1
新加坡	承诺平均数	73.4	64.6	100	75	40	37.5	83.8	37.5	68.8	55	20.7
	平均覆盖率	58.2	39.6	81.3	60	32.5	28.1	50.4	25	54.7	43.8	16.4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50.5	22.9	75	55	30	25	26.5	12.5	50	40	15
马来西亚	承诺平均数	56.5	66.7	75	0	40	0	85.3	25	100	30	11.4
	平均覆盖率	39.9	44.8	43.8	0	20	0	42.6	17.2	68.8	17.5	8.6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30.4	31.3	25	0	10	0	8.8	12.5	50	10	7.1
泰国	承诺平均数	34.2	30.2	75	10	35	75	73.5	0	68.8	15	27.1
	平均覆盖率	28.7	20.1	62.5	10	30	62.5	31.3	0	56.3	12.5	21.1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22.3	5.2	50	10	25	50	4.4	0	43.8	10	15
菲律宾	承诺平均数	7.1	20.8	40	20	0	12.5	94.1	0	75	0	35
	平均覆盖率	5.7	15.1	25	12.5	0	9.4	52.2	0	62.5	0	33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4.3	9.4	15	5	0	6.3	22	0	37.5	0	30.7
印尼	承诺平均数	0	0	60	0	0	0	5.9	0	75	0	15.7
	平均覆盖率	0	0	40	0	0	0	4	0	51.6	0	11.4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服务活动数比例	0	0	20	0	0	0	2.9	0	37.5	0	7.9

六、中国与老东盟五国服务部门竞争力与承诺开放的相关性分析

(一) 中国与老东盟五国各服务贸易部门的显性比较优势指数<sup>①</sup>

表7 报告了2010年中国和东盟老五国在各服务贸易部门的竞争力情况。另外，我们对各国在第二批承诺表中不同服务部门的承诺开放情况进行了排序。从表8可以看出，建筑业是中国和东盟老五国开放度普遍较高的部门；东盟各国还对其传统优势部门—旅游业承诺了很高的开放水平；对娱乐和健康部门各国承诺的开放水平普遍较低，尤其是健康部门，除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外，其余各国均未对其做出承诺。

结合表7和表8，可以判断各国在服务贸易协议中所做承诺与相应服务部门竞争力是否成正相关关系。就中国而言，对建筑和娱乐部门的承诺开放度与其出口竞争力成正比关系，但金融和通讯等部门的开放度与其出口竞争力间并未呈现出明显的正向关系，旅游和运输部门还出现了轻微的负向关系，其他国家也有相类似的特征。可见，各国并不是完全依照比较

优势的高低来对相应服务部门进行开放承诺的，中国在与东盟各国进行谈判时，更多的是基于“部门对等互惠”意义上的“讨价还价”来进行承诺。

表7 2010年中国与老东盟五国各服务贸易部门的RCA指数

部门/国别	中国	新加坡	印尼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泰国
运输	0.96	1.39	0.78	0.77	0.46	0.83
旅游	1.07	0.50	1.70	2.16	0.74	2.34
通讯	0.29	0.48	2.78	0.72	0.87	0.55
建筑	3.39	0.37	1.28	1.10	0.34	0.55
保险	0.47	1.18	0.06	0.56	0.25	0.04
金融服务	0.11	1.48	0.28	0.04	0.04	0.08

<sup>①</sup>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 (RCA)，是指一国某产品出口在世界该产品出口中的份额与该国内所有产品出口在世界所有产品出口中的份额的比率，即如果用  $X_{ij}$  表示国家  $j$  对  $i$  类商品的出口值，用  $X_{jt}$  表示国家  $j$  的总出口值， $X_{iw}$  表示世界上  $i$  类商品的总出口值， $X_{tw}$  表示世界出口总值，则对  $j$  国家而言， $i$  类商品的显示比较优势指数为： $RCA_{ij} = (X_{ij}/X_{jt}) \div (X_{iw}/X_{tw})$ 。一般来说，如果  $RCA$  大于1，说明一国该服务贸易部门具有显性比较优势；如果  $RCA$  小于1，则不具备显性比较优势。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0.95	0.28	0.12	0.89	2.38	—
版税和许可证费用	0.08	0.26	0.06	0.15	0.00	0.07
其他商务服务	1.39	1.51	1.02	—	2.08	—
个人、文化和休闲服务	0.06	0.16	0.54	—	0.24	0.30

注：“—”表示数据缺失。因马来西亚2010年数据缺失，此处用其2009年的RCA指数代替。数据根据UNCTAD数据库计算整理而得。

表8 各国对不同服务部门按承诺开放度从大到小的排序情况

中国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泰国	菲律宾	印尼
环境	建筑	旅游	建筑	旅游	旅游
建筑	分销	通讯	环境	金融	建筑
分销	商务	建筑	旅游	运输	运输
教育	旅游	金融	金融	建筑	金融
金融	金融	商务	教育	通讯	商务
通讯	娱乐	教育	商务	分销	通讯
商务	通讯	娱乐	运输	环境	分销
旅游	教育	健康	通讯	商务	教育
运输	环境	运输	娱乐	教育	环境
娱乐	健康	分销	分销	健康	健康
健康	运输	环境	健康	娱乐	娱乐

资料来源：根据各国第二批具体承诺表整理而得。

### 七、《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承诺与第一批承诺的对比分析

表9和表10分别报告了各国在《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第一批承诺与第二批承诺中的总体承诺及分服务部门承诺的对比情况。从表中可知：与第一批承诺相比，中国和东盟老五国在第二批的承诺开放度都有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所有国家都增加了新的承诺部门，中国新增了对通讯、分销、教育、金融和旅游5个部门，新加坡新增了建筑部门，马来西亚新增了娱乐部门，泰国新增了通讯、建筑、分销、环境、金融和娱乐6个部门，菲律宾新增了分销、金融和运输3个部门，印尼则新增了金融和运输2个部门。第二，对于在第一批承诺中已做出承诺的部门，各国在第二批的承诺都至少与第一批承

诺相同，而且很多部门的承诺开放度要比第一批承诺大幅提高，例如中国对商务、娱乐和运输部门的开放度显著提高；新加坡对商务、通讯和旅游服务进一步做出了开放承诺；马来西亚进一步开放了商务、通讯、教育、金融、旅游和运输部门，尤其是金融和旅游部门的开放度提升得非常显著；泰国对商务、教育和运输服务也进一步做出了开放承诺，运输部门在第二批承诺的平均覆盖率甚至高达第一批承诺表的15倍；菲律宾进一步开放了商务和建筑服务。第三，无论是市场准入还是国民待遇，各国对“没有限制”的承诺所占比例都有显著提高。

与此同时，除新加坡外，其余各国仍有若干服务部门未被列入具体承诺表：中国和泰国对健康部门不作承诺，马来西亚对分销和环境部门不作承诺，菲律宾对教育、健康和娱乐不作承诺。可见对于核心敏感部门，各国在做出开放承诺时较为保守。印尼是各国中开放度最低的国家，对商务、通讯、分销、教育、环境、健康和娱乐7个部门均未做出承诺。

表9 中国与东盟五国在二批承诺表中对服务活动的总体承诺覆盖率对比 单位：%

国别		市场准入			国民待遇		
		平均数	平均覆盖率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数的比例	平均数	平均覆盖率	没有限制的承诺占总数的比例
中国	第二批	57.1	34.8	21.3	55.0	42.6	36.2
	第一批	16.6	10.1	6.3	15.3	11.7	10.2
新加坡	第二批	58.4	42.7	33.8	46.9	42.9	40.1
	第一批	40.9	28.8	21.4	33.3	29.2	26.5
马来西亚	第二批	47.2	30.4	19.6	45.6	34.6	30.0
	第一批	19.5	13.1	9.3	19.2	14.8	12.7
泰国	第二批	37.3	26.7	16.9	33.1	24.8	20.9
	第一批	5.5	4.5	3.4	4.5	3.8	3.6
菲律宾	第二批	27.9	20.4	14	27.6	25.4	23.2
	第一批	6.7	5.0	3.1	7.6	6.7	5.7
印尼	第二批	8.1	5.7	3.7	7.6	5.4	3.4
	第一批	3.9	2.6	1.6	3.2	2.1	1.0

数据来源：根据各国第一批及第二批具体承诺表计算而得。

表10 中国与东盟五国在二批承诺表中对分服务部门的平均覆盖率对比 单位：%

	部门	商务	通讯	建筑	分销	教育	环境	金融	健康	旅游	娱乐	运输
中国	第二批	38.5	39.6	43.8	43.8	43.8	50.0	40.1	0.0	34.4	16.3	25.2
	第一批	16.2	0.0	43.8	0.0	0.0	50.0	0.0	0.0	0.0	3.8	10.5
新加坡	第二批	58.2	39.6	81.3	60.0	32.5	28.1	50.4	25.0	54.7	43.8	16.4
	第一批	27.6	28.1	0.0	60.0	32.5	28.1	50.4	25.0	40.6	43.8	16.4

马来西亚	第二批	39.9	44.8	43.8	0.0	20.0	0.0	42.6	17.2	68.8	17.5	8.6
	第一批	11.5	40.1	43.8	0.0	6.3	0.0	4.4	17.2	3.1	0.0	3.4
泰国	第二批	28.7	20.1	62.5	10.0	30.0	62.5	31.3	0.0	56.3	12.5	21.1
	第一批	6.0	0.0	0.0	0.0	27.5	0.0	0.0	0.0	56.3	0.0	1.4
菲律宾	第二批	5.7	15.1	25.0	12.5	0.0	9.4	52.2	0.0	62.5	0.0	33.0
	第一批	1.9	15.1	7.5	0.0	0.0	9.4	0.0	0.0	62.5	0.0	0.0
印尼	第二批	0.0	0.0	40.0	0.0	0.0	0.0	4.0	0.0	51.6	0.0	11.4
	第一批	0.0	0.0	40.0	0.0	0.0	0.0	0.0	0.0	51.6	0.0	0.0

数据来源：根据各国第一批及第二批具体承诺表计算而得。

### 八、结语

对《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中各国的承诺进行量化评估发现：

(一) 在第二批承诺中，中国与东盟老五国的服务贸易承诺开放度大小依次为：新加坡、中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和印尼。

(二) 与第一批承诺相比，中国和东盟老五国在第二批承诺中的开放度都有了显著提高；开放度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所有国家都增加了新的承诺部门；第二，对已做出承诺的部门，各国对很多部门的承诺开放度都要比第一批承诺大幅提高；第三，各国对“没有限制”的承诺所占比例都有显著提高。

(三) 境外消费是各国普遍承诺水平最高的提供模式，而自然人流动模式由于涉及入境、居留等诸多敏感问题，因而成为各国最为审慎、开放度最低的提供模式。另外，各国对国民待遇的限制普遍要比市场

准入宽松。

(四) 《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谈判更多是基于“部门对等互惠”意义上的“讨价还价”，各国承诺的开放水平与服务业所占比重、与相应服务部门的比较优势之间并未呈现出明显的对称关系。

### 参考文献

- [1] 程大中. 中国服务贸易显性比较优势与“入世”承诺减让的实证研究 [J]. 管理世界, 2003 (7): 29-37.
- [2] 盛斌. 中国加入 WTO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评估与分析 [J]. 世界经济, 2002 (8): 10-18.
- [3]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乌拉圭回合协议导读 (中译本)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4] Hoekman Bernard. Tentative First Steps: An Assessment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Services [J].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455, 1995.

## An Evaluation on the Second Packag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under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Meng Ying-hua Lin Yi-yu

**Abstract:** This paper evaluates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the second round), and finds that the magnitude of openness of service market is as follows: Singapore, China, Malaysia, Thailand, Philippines and Indonesia; comparing with the first round agreement, the openness of service market is more extensive; the openness of service market is not obviously correlated with the ratio of service industry production and revealed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service trade, and the negotiation of service agreement based more on bid and offer method.

**Key words:** Trade in Services, CAFTA, Frequency Method

(责任编辑 林 珊)